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71 号）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甘化”或“上市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71 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西部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目录

问题一.....	4
问题二.....	17
问题三.....	19
问题四.....	22
问题五.....	23
问题六.....	25
问题七.....	26
问题八.....	30
问题九.....	33
问题十.....	37
问题十一.....	43
问题十二.....	43
问题十三.....	46
问题十四.....	49
问题十五.....	51
问题十六.....	57
问题十七.....	60
问题十八.....	62
问题十九.....	68
问题二十.....	68

问题一

关于业绩承诺。根据预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3 名交易对手方中，智同集团、贵少波以其在交易中取得的对价为限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此外，各业绩承诺方所承担的补偿义务均是单独的，相互不承担连带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智同生物未来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的，经广东甘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双方可对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1) 请说明交易对手方高特佳未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2) 针对 2 名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手方，请进一步分析其股份锁定安排和现金对价支付安排是否能够完全覆盖业绩补偿承诺履约风险，如否，说明是否存在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相关制约措施是否能够确保交易对手方充分履行补偿义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内容、判断依据及确认不可抗力发生应履行的程序。说明在出现不可抗力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况下，交易双方可对补偿金额予以调整的安排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此外，明确说明如变更业绩承诺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况下，交易双方是否继续履行原业绩承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 预案显示，由于河北爱尔海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海泰”）83.37%股权在 2016 年 7 月转让予智同生物，所以业绩承诺期内，2016 年承诺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智同生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100%净利润与爱尔海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83.37%净利润之和。请说明上述计量口径是否会造成重复计算。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请说明业绩补偿的相关会计政策，并列示具体账务处理时的会计分录。

回复：

一、交易对手方高特佳未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属《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广东甘化与交易对手方的股东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经广东甘化与交易对手方协商，智同集团、贵少波愿意以其在交易中取得的对价为限承担利润补偿义务，且夏彤作为持有智同集团 100.00% 股权的股东对智同集团作出的关于智同生物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保证责任。另一方面，高特佳做为智同生物的财务投资者，不参与智同生物的实际经营，对智同生物的经营活 动不能施加重大影响，经交易双方协商，未参加业绩补偿。

2、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措施”中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高特佳未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针对 2 名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手方，请进一步分析其股份锁定安排和现金对价支付安排是否能够完全覆盖业绩补偿承诺履约风险，如否，说明是否存在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相关制约措施是否能够确保交易对手方充分履行补偿义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智同集团、贵少波承诺，智同生物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如下：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承诺净利润（万元）	5,500	7,500	10,000	13,000	16,900

夏彤作为持有智同集团 100% 股权的股东对上述智同集团作出的关于智同生物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保证责任，且智同集团股权变更、名称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影响夏彤承担的保证责任。

1、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手方的股份锁定安排和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1) 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智同集团、贵少波以其所持智同生物股权认购取得的广东甘化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持有智同生物股权起始时点（以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	持续持有智同生物股权时间（截止时点以广东甘化股份登记至业绩承诺方名下为准）	锁定期（自广东甘化股份登记至业绩承诺方名下起算）
1	智同集团	2010 年 7 月 27 日	超过 12 个月	12 个月
2	贵少波	2014 年 5 月 5 日	超过 12 个月	12 个月

为保证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可行性，智同集团、贵少波的新增对价股份的解锁除需满足前述条件外，还需按照以下方式分步解除锁定，且智同集团、贵少波对其持有的广东甘化未解除锁定的股份不得转让或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

①自广东甘化委托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并且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有）已完成之次日，智同

集团/贵少波 2017 年解锁股份数=智同集团/贵少波本次取得股份数的 2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若第一次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禁售期内，已解锁股份应于禁售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②2018 年至 2021 年，自广东甘化委托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一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并且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有）已完成之次日，智同集团/贵少波当年解锁股份数=智同集团/贵少波本次取得股份数的 2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业绩承诺方放弃解除该股的锁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智同集团、贵少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2）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广东甘化应在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后 15 日内向智同集团指定账户支付现金 10,000 万元。

2、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手方的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智同生物于业绩承诺期内某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该年净利润，则广东甘化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智同集团、贵少波各方上述事实，并要求智同集团、贵少波各方按照本次重组中转让的智同生物股份数比例，以其持有的广东甘化的股份对广东甘化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股份补偿是指上市公司于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的后一年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向智同集团、贵少波回购其合计持有的用于补偿的广东甘化股份并

予以注销。向智同集团定向回购股份的金额=1.00×83.87%，向贵少波定向回购股份的金额=1.00×16.13%。

现金补偿是指智同集团、贵少波在股份补偿不足时，对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承诺净利润的，智同集团、贵少波需进行补偿。

智同集团、贵少波补偿股份数及现金补偿的计算方法如下：

（1）股份补偿

智同集团、贵少波当年合计应补偿股份数=（上一年承诺净利润-上一年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中智同集团、贵少波合计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向智同集团、贵少波发行股份的价格

智同集团当年补偿股份数=智同集团、贵少波当年合计应补偿股份数×83.87%

贵少波当年补偿股份数=智同集团、贵少波当年合计应补偿股份数×16.13%

（2）现金补偿

任一业绩承诺方股份补偿不足时，由该方以现金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该方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补偿股份数-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向智同集团、贵少波发行股份的价格

如广东甘化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送股或转增股份的，则智同集团、贵少波用于补偿的股份总数应包括补偿股份实施前其持有的用于补偿的股份在上述业绩补偿期内获得的送股、转增的股份。

如果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表明某一年智同生物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由广东甘化董事会计算确定向智同集团、贵少波回购股份的数量，并向广东甘化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在

广东甘化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后三十日内，由广东甘化启动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若上述广东甘化股份回购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甘化股东大会未通过、广东甘化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广东甘化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智同集团、贵少波，智同集团、贵少波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将应予回购的股份数量赠送给广东甘化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除智同集团、贵少波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广东甘化股本数量（扣除应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智同集团、贵少波在收到广东甘化补偿通知后应将其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权利。现金补偿金额由智同集团、贵少波划转至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资金账户。

广东甘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智同生物未来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的，经广东甘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交易双方可对补偿金额予以调整。智同集团、贵少波累计补偿总额（包括累计股份补偿金额及累计现金补偿金额）以其在本次重组过程中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3、业绩承诺方及业绩承诺连带责任方具有较强的履行承诺能力

(1) 业绩承诺方及业绩承诺连带责任方资信良好，不存在不良记录

根据贵少波、夏彤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和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网站的搜索查询结果。贵少波、夏彤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贵少波出具的承诺：最近五年内，本人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根据智同集团出具的承诺：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因此，业绩承诺方及业绩承诺连带责任方资信良好，不存在不良记录。

(2) 本次重组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及业绩承诺连带责任方仍合计持有智同生物 49% 的股份及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本次重组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及连带责任方仍合计持有智同生物 49% 的股份及其他对外股权投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智同生物	生化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750 万元	智同集团持股 22%
				夏彤持股 12%
				贵少波持股 15%
2	石家庄市智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药开发、技术咨询	100 万元	智同集团持股 85.3%
				夏彤持股 14.7%
3	云南无敌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新药开发、技术咨询	6,451 万元	智同集团持股 45%
4	河北智同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	10,000 万元	夏彤持股 100%
5	河北智同医药控股集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医药投资及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12,500 万元	智同集团持股 39.36%
				夏彤持股 0.64%
6	云药医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万元	夏彤持股 65%
7	云南云药园投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500 万元	夏彤持股 70%
8	云药集团广西民峰实业有限公司	中药材购销	5,000 万元	云药医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9	河北雪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000 万元	贵少波持股 60.00%
10	河北荣鼎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批发	1,000 万元	贵少波持股 55.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1	四川贵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 万元	贵少波持股 66.00%
12	上海擎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50,000 万元	贵少波出资比例 20.00%
13	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股权投资。	40,000 万元	贵少波出资比例 25.00%
14	世纪贵品成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销售医疗器械	100 万元	贵少波持股 50.00%

4、核查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广东甘化与智同集团、贵少波、夏彤已就业绩补偿及奖励的承诺约定签署了详细明确的法律文件, 据交易协议、业绩承诺方及业绩承诺连带责任方的资信状况、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交易对方具备覆盖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方案及其保障措施具有可行性。

5、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情况”中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资信情况。

三、请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内容、判断依据及确认不可抗力发生应履行的程序。说明在出现不可抗力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况下, 交易双方可对补偿金额予以调整的安排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此外, 明确说明如变更业绩承诺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况下, 交易双方是否继续履行原业绩承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不可抗力的具体内容、判断依据及确认不可抗力发生应履行的程序

(1) 不可抗力的具体内容和判断依据

根据广东甘化与交易对方、夏彤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第八条: “不可抗力”是指“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 以及战争、骚乱、计算机病毒、可证实的工具性软件的设计漏洞和

互连网络遭受黑客袭击、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或后果不能预防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不可抗力发生应该履行的程序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第八条的约定，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的一方应当：(1) 采取一切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2) 立即向其他方通知不可抗力事件且该等通知不应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作出；(3) 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不可抗力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迟延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提交本协议另一方。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智同生物未来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的，经广东甘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双方可对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2、在出现不可抗力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况下，交易双方可对补偿金额予以调整的安排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1) 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七条关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有关规定，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可以依法解除合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

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关于“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新承诺代替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规定，《业绩补偿承诺问答》并不禁止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调整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影响业绩补偿协议履行的情况下调整业绩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交易双方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协议履行时的相关责任符合《合同法》、《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且不违反《业绩补偿承诺问答》的有关规定。

3、明确说明如变更业绩承诺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况下是否继续履行原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若出现不可抗力，交易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并由业绩承诺方以书面形式提交业绩补偿修改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双方可对业绩补偿金额予以调整；若变更业绩方案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承诺方及夏彤继续履行原业绩承诺。

4、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出现不可抗力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情况下，交易双方可对补偿金额予以调整的安排符合《合同法》、《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且不违反《业绩补偿承诺问答》的有关规定。若出现不可抗力，交易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并由业绩承诺方以书面形式提交业绩补偿修改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双方可对业绩补偿金额予以调整；若变更业绩承诺方案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承诺方及夏彤继续履行原业绩承诺。

5、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措施”补充披露了不可抗力相关内容。

四、预案显示，由于河北爱尔海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海泰”）83.37%股权在2016年7月转让予智同生物，所以业绩承诺期内，2016年承诺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智同生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100%净利润与爱尔海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83.37%净利润之和。请说明上述计量口径是否会造成重复计算。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交易各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对2016年承诺利润的真实意思表示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减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后的智同生物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100%净利润与爱尔海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扣非后”）的83.37%净利润之和，以公式表示为：

2016年承诺利润=2016年智同生物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2016年爱尔海泰扣非后净利润×83.37%—未实现顺流内部交易利润—未实现逆流内部交易利润×83.37%

其中，未实现顺流内部交易利润指智同生物通过与爱尔海泰交易实现的净利润，该利润在合并报表层面未实现；未实现逆流内部交易利润指爱尔海泰通过与智同生物交易实现的净利润，该利润在合并报表层面未实现。

2、作出特殊约定的原因

2016年7月26日，智同生物收购爱尔海泰83.36%的股份，其中向河北智同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入其持有的爱尔海泰54.84%的股份，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向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另外37名自然人股东购入其持有的爱尔海泰28.52%的股份，属于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在智同生物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爱尔海泰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的 45.16%（1-54.84%）计入少数股东损益，其余 54.84% 计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营性损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应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智同生物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扣非经后的净利润将不包括爱尔海泰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而交易各方约定的承诺业绩包含了爱尔海泰合并日前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的 83.36%，以公式可表示为：

2016 年承诺利润=2016 年智同生物扣非后净利润+爱尔海泰合并日前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83.36%

从公式中可以看出，承诺业绩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有所差异，直接约定 2016 年会计利润作为承诺利润不符合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同时，为使 2016 年的承诺净利润与 2017 年至 2020 年的承诺净利润更具可比性，交易各方对 2016 年承诺净利润口径作出特殊约定。

3、核查程序

- 1、向交易各方了解 2016 年承诺利润作出特殊约定的原因；
- 2、与交易各方明确的 2016 年承诺利润具体计算公式；
- 3、检查计量口径是否会造成重复计算。

4、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业绩补偿协议》对 2016 年承诺利润中的“智同生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100% 净利润”指智同生物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扣非后的 100% 净利润，不包含爱尔海泰净利润；“净利润之和”系按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不包含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2016 年承诺利润的真实意思表示为“扣减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后的”智同生物“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扣非后的 100% 净利润与爱尔海泰扣非后的 83.37% 净利润之和，计量口径不会造成重复计算。

5、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措施”补充披露了2016年承诺利润的具体含义。

五、请说明业绩补偿的相关会计政策，并列示具体账务处理时的会计分录

1、初始确认

交易各方约定的业绩补偿属于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依据被购买资产盈利预测中对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的预测以及业绩补偿计算公式，预计标的资产恰好可以完成业绩承诺，购买方可获得的业绩补偿的最佳估计金额为零，即该项或有对价于购买日的初始公允价值为零，购买方在购买日无需针对或有对价做账务处理。

2、后续计量

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对原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应当区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权益性质，不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资产或负债性质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处理，如果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资本公积；如果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或其他相应的准则处理。

按照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约定了交易对方优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其中，以股份补偿的情形属于将来须用或可用非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不满足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界定的权益工具，或有对价在后续会计期间均应以公允价值计量重新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1) 每报告期末：

综合考虑未来业绩承诺实现的可能性、或有对价支付方的信用风险、货币时间价值、可能返回股权的公允价值等因素，合理估计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借记其他（非）流动资产，贷记营业外收入。

(2) 实际发生股份补偿时:

按回购的股数借记股本, 贷记银行存款 1 元, 按赔偿金额贷记对应的其他流动资产, 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3) 实际发生现金补偿时:

按收取款项借记银行存款, 贷记其他流动资产。

3、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措施”之“(二) 业绩补偿”中补充披露。

问题二

根据预案, 若智同生物在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 广东甘化同意对智同集团、贵少波进行超额业绩现金奖励。智同集团、贵少波当年业绩现金奖励合计金额= (上一年实际净利润-上一年承诺净利润) × 广东甘化持有的智同生物的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即 51%) × 50%。请按照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充分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为了更好的激励智同生物的管理层, 同时在实现承诺业绩后进一步提升智同生物的业绩水平, 降低本次并购及未来整合的风险, 广东甘化与智同集团、贵少波在综合考虑了利润补偿承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等多项因素的基础上, 经各方平等协商确定了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并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设置了相应的条款。

根据协议中约定: “若智同生物在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该年度承诺净利润，广东甘化同意对智同集团、贵少波进行超额业绩现金奖励。业绩承诺期内上述超额业绩现金奖励总金额不应超过本次智同集团、贵少波交易对价总额的 20%。

智同集团、贵少波当年业绩现金奖励合计金额=（上一年实际净利润-上一年承诺净利润）×广东甘化持有的智同生物的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即 51%）×50%”

因此，本次交易中设定的业绩奖励条款符合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二、相关会计处理

超额业绩现金奖励的具体计算公式为：当年业绩现金奖励合计金额=（上一年实际净利润-上一年承诺净利润）×广东甘化持有的智同生物的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即 51%）×50%。

超额业绩现金奖励属于智同生物的职工薪酬，以标的公司上一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额超出承诺期内承诺利润金额的 25.5%（即 51%×50%）作为奖励，该奖励在智同生物董事会制定分配方案及广东甘化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确定后才会实际支付。标的公司拟在承诺期内的每年年末，根据当期实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的 25.5%这一金额预提奖励金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次年，标的公司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借记应付职工薪酬，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和银行存款。

三、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超额业绩奖励实施的前提是智同生物完成承诺净利润数。如实现超过承诺净利润的业绩，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智同集团、贵少波分享该超额收益。根据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设置，业绩超出承诺净利润部分支付给智同集团、贵少波，其余超额收益均归上市公司所有，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设定的业绩奖励条款符合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

业绩水平、降低本次并购及未来整合的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措施”之“（三）超额利润奖励”中补充披露。

问题三

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后，在智同生物完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五年业绩承诺的前提下，智同集团、贵少波、夏彤有权在 2021 年至 2023 年内，共同以书面提议的方式要求广东甘化以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收购智同生物剩余 49% 股份。具体收购价格由智同集团、贵少波、夏彤、广东甘化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后确定。请说明上述约定是否构成广东甘化的合同义务，如是，请说明广东甘化如未履行合同义务是否涉及相关违约赔偿及具体赔偿标准，并提示风险。此外，请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导致本次交易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第一条的规定执行预期合并原则，如是，请重新论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回复：

一、请说明上述约定是否构成广东甘化的合同义务，如是，请说明广东甘化如未履行合同义务是否涉及相关违约赔偿及具体赔偿标准，并提示风险。

1、上述约定是否构成广东甘化的合同义务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四条约定，在智同生物完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五年业绩承诺的前提下，智同集团、贵少波、夏彤有权在 2021 年至 2023 年内，共同以书面提议的方式要求广东甘化以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收购智同生物的剩余 49% 股份。具体收购价格由智同集团、贵少波、夏彤、广东甘化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

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广东甘化在下列四项条件同时满足时，负有收购智同生物剩余 49% 的股权的义务，分别为：（1）智同生物完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五年业绩承诺；（2）智同集团、贵少波、夏彤在 2021 年至 2023 年内共同以书面提议的方式要求广东甘化以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收购智同生物的剩余 49% 股份；（3）智同集团、贵少波、夏彤、广东甘化就广东甘化收购智同生物剩余 49% 股权的交易价格达成一致意见；（4）广东甘化以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收购智同生物的剩余 49% 股份的交易通过广东甘化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因此，若广东甘化在上述四项条件同时满足时，负有收购智同生物剩余 49% 的股权的义务；若广东甘化因上述四项条件未同时满足而未收购智同生物剩余 49% 的股权，则广东甘化不构成违约。

2、如未履行合同义务是否涉及相关违约赔偿及具体赔偿标准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一定条件下，广东甘化应当履行进一步收购智同生物的剩余 49% 股份的义务；在此情况下，若广东甘化未履行上述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即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赔偿标准为以损失为限。

3、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以及“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中补充披露进一步收购智同生物剩余 49% 股份的义务风险。

二、请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导致本次交易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第一条的规定执行预期合并原则，如是，请重新论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考虑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行为的特殊性，为防止化整为零规避监管，严格执行拟注入资产须符合完整性、合规性和独立性要求，现就该规定中相关计算原则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二）执行预期合并原则，即收购人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如存在同业竞争和非正常关联交易，则对于收购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也将合并计算。”

本次交易中，智同生物 51% 股权交易对价为 6.73 亿，约占广东甘化目前市值比例的 9.87%。若按照智同生物当前的盈利预测及行业平均发展水平，2021 年至 2023 年，若智同生物继续保持 30% 的业绩增长，则智同生物余下 49% 股权的估值预计如下表：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预计智同生物的利润（万元）		21,970.00	28,561.00	37,129.30
100% 股权的估值	10 倍市盈率	219,700.00	285,610.00	371,293.00
	15 倍市盈率	329,550.00	428,415.00	556,939.50
	20 倍市盈率	439,400.00	571,220.00	742,586.00
49% 股权的估值	10 倍市盈率	107,653.00	139,948.90	181,933.57
	15 倍市盈率	161,479.50	209,923.35	272,900.36
	20 倍市盈率	215,306.00	279,897.80	363,867.14

同时，广东甘化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9 月末市值分别为 205,662.66 万元、422,932.56 万元、535,419.34 万元、868,008.20 万元、682,449.30 万元，若广东甘化继续保持过去四年不低于 20% 的增长率，广东甘化 2021 年至 2023 年市值预计约为下表：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广东甘化估值（万元）	1,698,152.24	2,037,782.69	2,445,339.23

综上，即使智同生物在 2021 年至 2023 年达到较高的 20 倍市盈率，其本次交易 51% 的股权与 2021 年至 2023 年预计 49% 的股权合计价值占广东甘化的股

权比例也只有 16.64%~17.63%，故按照目前智同生物重组完成之后的盈利预测、甘化的股权结构及甘化的未来发展情况综合考虑，上述安排不会构成重组上市。

问题四

根据预案，2016年3月14日，智同生物、高特佳、智同集团、夏彤及贵少波签订《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高特佳对智同生物进行增资，同日，智同生物、高特佳、智同集团、夏彤、贵少波及爱尔海泰签订《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智同集团、夏彤、贵少波对智同生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进行承诺并约定了相关补偿措施。请说明智同集团、夏彤、贵少波对高特佳所作业绩承诺的具体金额，并与本次交易中智同集团、贵少波所作业绩承诺的金额进行对比，如有差异，请进一步分析说明差异原因。

回复：

1、两次交易业绩承诺对比

2016年3月14日，智同生物、高特佳、智同集团、夏彤、贵少波及爱尔海泰签订的《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中，承诺的智同生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为：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承诺净利润（万元）	5,500	7,500	10,000

2016年11月29日，广东甘化、智同集团、贵少波、夏彤签订的《关于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的智同生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为：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承诺净利润（万元）	5,500	7,500	10,000	13,000	16,900

上述两次业绩承诺是在充分考虑智同生物的预期生产经营能力、业务量、收入及成本等因素的前提下做出的合理判断，前后两次对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的业绩承诺没有差异。随着智同生物业务的迅速扩张，预计在 2019 年、2020 年

均有 30%的业绩增长，符合智同生物的发展轨迹。

2、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措施”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五

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并据此确定股份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请进一步分析市场参考价选择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格的选择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广东甘化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价格如下表：

单位：元/股

定价基准日	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14.41	12.97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14.36	12.92

定价基准日	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14.94	13.44

二、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格选取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格的选取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广东甘化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一致，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规定。

2、该发行价格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各方达成合作意向和促进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本次交易价格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通过本次交易，广东甘化将注入盈利能力强、资产质量良好的资产，进一步明确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智同生物将借助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和资本运作经验，努力实现其战略目标。故本次协商决定的合理价格有利于各方达成合作意向和促进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定价原则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定价原则将进一步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将回避

表决。本次交易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程序，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本次交易整体目的并结合股票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的定价方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之中补充披露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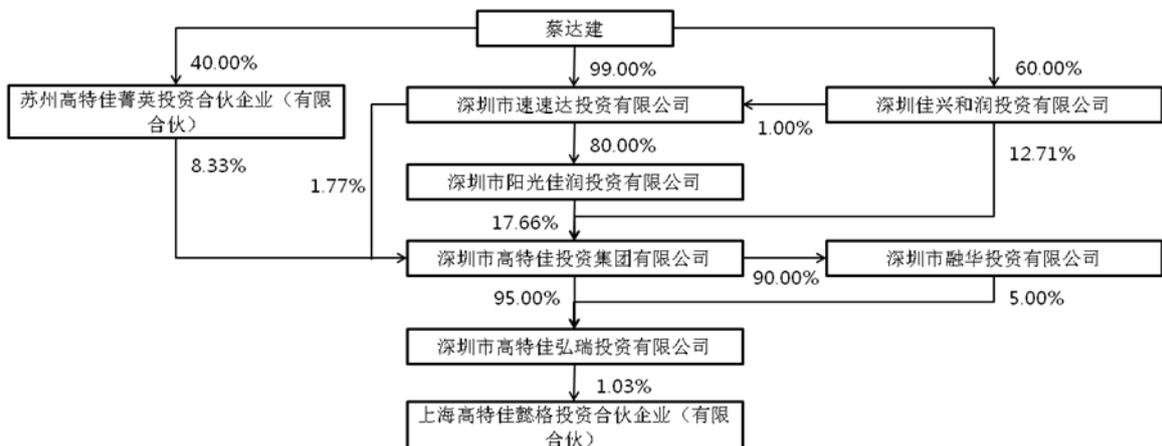
问题六

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七条第（五）项的要求，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高特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回复：

一、高特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经核查，高特佳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高特佳弘瑞为高特佳的普通合伙人，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1117，登记时间：2015年4月23日。高特佳弘瑞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蔡达建，故高特佳的控制人系蔡达建。

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情况”之“（三）上海高特佳懿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中补充披露高特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问题七

根据预案，高特佳为有限合伙企业，请说明穿透披露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手方合计数情况，明确说明是否不超过 200 人。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三点答复的规定，说明本次交易对手方是否涉及私募基金以及备案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情况

根据高特佳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公示资料，根据穿透交易对方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原则，高特佳穿透后投资人人数的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投资人名称/姓名
1	1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2	2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3	3	深圳市宾智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4	4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5	5	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	深圳市高特佳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6-1	谢兆林
7	6-2	吕文杰
8	6-3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投资人名称/姓名
9	6-4	刘向阳
10	6-5	纪长崑
11	6-6	陈从学
12	6-7	周云鹤
13	6-8	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14	6-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6-10	汤晓梅
16	7	江苏菩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8	厦门厦国信高特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8-1	吴俊彪
18	8-2	李刚艺
19	8-3	陈丹阳
20	8-4	杨继东
21	8-5	苏妙英
22	8-6	孙宝德
23	8-7	林五能
24	8-8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	8-9	尤泽清
26	8-10	范韵
27	8-11	陈荣辉
28	8-12	余励勤
—	9	上海高特佳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9-1	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2	上海汇臣聚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9-2-1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9-2-2	上海菊园物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2	9-2-3	上海汇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9-3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9-4	上海川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	9-4-1	上海川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	9-4-2	王一
36	9-5	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投资人名称/姓名
37	9-6	厦门高特佳健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9-6-1	雷和
39	9-6-2	王庆有
40	9-6-3	赵冶绯
41	9-6-4	吴克
42	9-6-5	李海舟
43	9-6-6	马海玲
44	9-6-7	郝景红
45	9-6-8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	9-6-9	孔牧
47	9-6-10	王学旨
48	9-6-11	王都霞
49	9-6-12	邓艳雪
50	9-6-13	张海华
51	9-6-14	长沙原舍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52	9-6-15	陈彩英
53	9-6-16	吴小鑫
54	9-6-17	单宝玲
55	9-6-18	李冰
56	9-6-19	施桂初
57	9-6-20	戴智慧
58	9-6-21	李文俊
59	9-6-22	陈伟猛
60	9-6-23	杨林保
61	9-6-24	刘宇
62	9-6-25	刘珏
63	9-6-26	季成杰
64	9-6-27	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65	9-6-28	修威
66	9-6-29	吴水炎
67	9-6-30	余洋
68	9-6-31	郭亚斌

序号	编号	投资人名称/姓名
69	9-6-32	北京世嘉顺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0	9-6-33	徐琼
71	9-6-34	钟雷
72	9-7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3	9-8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剔除重复）		66人

根据智同集团工商档案及公示信息查询结果，智同集团为一人有限公司，夏彤持有其 100% 股权。

据上，根据穿透交易对方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原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后投资人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投资人人数
1	智同集团	1
1-1	夏彤	
2	贵少波	1
3	高特佳	66
合计		68

综上，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合计投资者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交易对手方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预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智同集团、贵少波及高特佳。

经核查，智同集团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对医药行业投资及管理；新品种、新药技术的研发及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智同集团由夏彤 100% 持股，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贵少波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因此，智同集团与贵少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高特佳系“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称的私募投资基金，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http://gs.amac.org.cn/>）的核查，高特佳的普通合伙人高特佳弘瑞已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1117，登记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高特佳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N8992，备案时间为2016年12月9日。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高特佳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高特佳作为经备案且规范运行的私募基金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的人数均未超过200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情况”之“（三）上海高特佳懿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中补充披露高特佳的穿透核查情况及私募基金备案信息。

问题八

请说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名交易对手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将改变对本次交易性质的认定。

回复：

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二、智同集团、贵少波、高特佳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的 3 名交易对手方分别为智同集团、贵少波、高特佳，其中：

智同集团由夏彤 100% 持股，贵少波未持有智同集团的股份，也未在智同集团任职；高特佳的普通合伙人高特佳弘瑞、实际控制人蔡达建、高特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智同集团的股份，也未在智同集团任职。

贵少波未持有智同集团、高特佳的股份，也未在智同集团、高特佳及高特佳的普通合伙人高特佳弘瑞任职。

高特佳的 1 个普通合伙人高特佳弘瑞、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等 8 个有限合伙人及高特佳的实际控制人蔡达建均未持有智同集团的股份，蔡达建、高特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智同集团任职。

综上，智同集团、贵少波、高特佳均独立参与本次交易，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界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除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外，互相之间不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未因股权安排、利益安排以及任何原因形成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之“（五）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之中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问题九

请按照《26号准则》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智同生物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对应的行业地位，包括：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2）列示交易标的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存在显著差异的，应当进一步分析说明差异原因；

（3）根据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并对照自身及竞争对手之间的业务模式、业务规模、客户群体、市场占有率等差异情况，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分析。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国家药监局及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截止2015年11月底，我国共有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5,065家，行业竞争激烈的同时产业集中度也显著提升，在政策的持续推动下，预计未来国内的医药工业将面临进一步的整合。生化制药市场仍处于发展期，面临严质量、高标准的转型，在市场需求旺盛和政策大力扶持等利好因素的推动下，生化制药行业产销规模将保持较快持续增长。

智同生物的成熟品种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根据国家药监局及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具体竞争格局如下：2015年度我国注射用长春西汀市场总体销售额超过37亿元，其中，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占有率为65.37%，智同生物排名第三，占有率为5.92%；2015年我国城市公立医院复方骨肽市场总体销售额为52,759万元，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市场份额排

名第一，占有率为 50.10%，智同生物排名第三，市场占有率 6.83%；2015 年腺苷钴胺市场总体销售额为 172,943 万元，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份额排名第一，占有率为 24.99%，智同生物竞争优势明显，位居市场第二位，市场占有率 22%；2015 年脂溶性维生素市场总体销售额为 237,580 万元，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份额排名第一，占有率为 24.82%，智同生物市场占有率为 9.49%，市场份额排名第五；2015 年复方维生素药物市场总体销售额为 32,651 万元，智同生物的子公司爱尔海泰竞争优势明显，终端销售额位居市场第一位，近三年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从 2013 年的 0.83%，2014 年的 26.86%，上升到 2015 年的 48.69%。

同时，智同生物发力品种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I）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该品种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国药准字 H20051737、国药准字 H20051738”药品批件，成为市场上唯一一家达到标准 1 要求的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生产企业，在产品销售时享受单独定价政策，具有较高的临床认可度。原研产品施普善（Cerebrolysin）由于生产公司和申报工艺不一致，已于 2016 年初被 CFDA（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停止进口，因此留下了很大的市场空间，近三年市场规模稳定在 22 亿元左右。

伴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老年人医疗服务需求增长迫切，致使医药终端需求稳步增长，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的支出也拉动了医药终端需求持续增加。同时，2011 年 2 月，原国家药监局发布新版 GMP，以从源头把好药品质量安全关、确保公众安全用药为目标，对药品的生产技术要求大幅提高，导致大批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差的企业面临淘汰，从而也打破了原有市场的供求关系，提高了行业集中度。

二、列示交易标的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存在显著差异的，应当进一步分析说明差异原因

行业内，与智同生物主营业务相似的生化制药企业共计 25 家，智同生物及行业内主要企业近三年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 1-8 月 (%)
600079.SH	人福医药	41.33	36.35	36.42
600080.SH	金花股份	50.12	45.44	63.47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 1-8 月 (%)
600196.SH	复星医药	44.13	49.97	53.80
600812.SH	华北制药	16.21	18.19	19.33
600771.SH	广誉远	75.34	72.77	77.88
002294.SZ	信立泰	73.47	73.77	74.35
002370.SZ	亚太药业	38.33	41.10	39.58
002393.SZ	力生制药	55.14	55.28	55.86
002422.SZ	科伦药业	42.57	41.96	41.53
002437.SZ	誉衡药业	62.96	63.27	58.86
002653.SZ	海思科	69.73	67.06	71.66
300009.SZ	安科生物	71.00	71.50	72.98
300016.SZ	北陆药业	72.67	73.32	69.10
300026.SZ	红日药业	83.68	82.72	75.78
300086.SZ	康芝药业	52.03	49.87	39.58
300110.SZ	华仁药业	48.18	44.88	41.87
300199.SZ	翰宇药业	82.84	80.90	81.28
300122.SZ	智飞生物	61.20	80.11	92.73
000403.SZ	ST 生化	57.09	52.94	54.69
002001.SZ	新和成	39.98	27.22	44.07
002099.SZ	海翔药业	31.14	46.23	44.82
002332.SZ	仙琚制药	38.67	43.72	51.21
002399.SZ	海普瑞	28.86	37.03	31.62
300006.SZ	莱美药业	31.95	37.07	39.58
300194.SZ	福安药业	31.83	44.20	47.22
平均毛利率		52.02	53.47	55.17
智同生物毛利率		49.34	54.87	55.73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注：智同生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毛利率为合并口径未审数据。

由上表，2014 年度智同生物合并口径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 25 家公司，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略高于同行业 25 家公司，主要系 2015 年 2 月、8 月，智同生物、爱尔海泰新增的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冻干粉针剂（二车间两条生产线）生产线项目分别建成投产，主要产品注射用复方骨肽、长春西汀、注射用腺苷钴胺是脑血管用药领域内的知名产品；此外，智同生物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I）、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属于企业自主定价品种。报告期内，智同生物的毛利率较业内主要企业产品平均毛利率差异幅度不超过 10%，处于合理水平。

三、根据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并对照自身及竞争对手之间的业务模式、业务规模、客户群体、市场占有率等差异情况，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分析。

智同生物定位于中国医药高科技行业，旨在整合下属企业在制药研发、生产、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优势，两个生产基地：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生化药品的生产，意在打造生化产品子行业的标杆企业；河北爱尔海泰制药有限公司专注于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意在打造高科技、专业化的生产企业。

脑蛋白水解物主要为大脑所特有的肽能神经营养药物，用于脑血管病、脑动脉硬化、脑软化、中风后遗症、大脑发育不全、痴呆或老年性痴呆、以记忆力衰退为主要表现的神经衰弱等。脑蛋白水解物进口药施普善（Cerebrolysin）于上世纪七十年代由奥地利艾威特神经制药公司（Austria EVER NeuroPharma GmbH）研发，目前已在全球 71 个国家上市。多项临床研究表明，脑蛋白水解物对脑卒中和老年痴呆有较好的治疗效果，且耐受性良好。

我国自 1997 年仿制的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由于生产工艺水平低，添加现象严重，普遍达不到质量标准，国家药监局于 2008 年 12 月停止了所有水针的生产。2015 年 11 月 26 日，国家药典委员会公示了最新的《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国家标准》；2016 年 8 月 17 日，智同生物的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I）产品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国药准字 H20051737、国药准字 H20051738”药品批件。目前，智同生物为市场上唯一一家达到标准 1 要求的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生产企业，在产品销售时享受单独定价政策，具有较高的临床认可度；其余达到标准 2 的同类型企业亦仅有一家，而原研产品施普善（Cerebrolysin）由于生产公司和申报工艺不一致，已于 2016 年初被 CFDA（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停止进口，因此留下了很大的市场空间，近三年市场规模稳定在 22 亿元左右。

智同生物通过多年来的资源积淀以及专业化销售队伍的建立和培训，逐步形成以学术推广涵盖终端销售和经销渠道相结合的立体化销售模式，充分发挥其在产品种类、技术研发、质量控制、营销体系、专业化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凸显出了企业在业务模式和业务规模上的核心竞争力。目前，智同生物拥有营销人

员 52 人，以销售队伍为营销核心，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经理以省级代理或区域代理方式发展符合条件的代理商。智同生物在保证现有经销客户稳定性的同时，结合各区域市场的特点，制定创新型的营销模式，将流通配送，销售渠道，产品特点等因素统筹规划，加快对终端客户的拓展，进一步完善智同生物的营销网络，达到企业对市场的有效控制。

智同生物着眼未来，充分利用京津冀地域的人才集聚优势，集中行业精英，对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技术骨干等相关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共同创业、成果共享，并同时建立与业绩配套的薪资增长方案，在保证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同时也确保了企业在技术创新领域发展的源动力，具有可持续稳定发展的价值观和核心竞争力。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智同生物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行业地位突出，具备较强的发展潜力。

五、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之“(一) 交易标的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二) 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和“(三) 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毛利率情况及对应的行业地位。

问题十

请公司按照《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详细说明智同生物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当中，应重点说明 2016 年 3 月高特佳现金增资智同生物的情况。请按照《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八）款的规定，列表说明智同生物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如有）及其原因。

回复：

一、智同生物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近三年，智同生物共有三次股权变更，分别为一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一次增资，具体如下：

1、近三年的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6日，智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智同集团将其持有的智同有限2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2,547.4548万元）以2,547.454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贵少波。同日，智同集团与贵少波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5月5日，智同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智同集团	6,113.89140	6,113.89140	60.00%
贵少波	2,547.45475	2,547.45475	25.00%
夏彤	1,528.47285	1,528.47285	15.00%
合计	10,189.81900	10,189.819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新增股东贵少波，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1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6017号），截至2015年10月31日，智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1,387.700566万元。

2015年11月16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829号），截至2015年10月31日，智同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3,978.28万元。

2015年11月27日，智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智同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智同有限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11,387.700566万元为依据，按照1:1.116的比例折为智同生物10,2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200万元，溢价部分

1,187.7005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12 月 10 日，夏彤、贵少波、智同集团签订《关于设立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由智同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智同生物。

2015 年 12 月 12 日，智同生物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河北智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河北智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6002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智同生物已经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10,2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智同生物核发《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智同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智同集团	6,120.00	60.00%
贵少波	2,550.00	25.00%
夏彤	1,530.00	15.00%
合计	10,200.00	100.00%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过审计、评估程序，同时亦以现金补足智同生物历史上的出资瑕疵。

3、近三年的增资

2016 年 3 月 14 日，智同生物、高特佳、智同集团、夏彤及贵少波签订《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高特佳对智同生物进行增资，增资股数为 2,550 万股，增资对价为 20,000 万元，其中 2,550 万元计入股本，17,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对价为 7.84 元/股。

同日，智同生物、高特佳、智同集团、夏彤、贵少波及爱尔海泰签订《河北

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智同集团、夏彤、贵少波对智同生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进行承诺并约定了相关补偿措施；就高特佳享有的相关权利，智同集团以其持有的本次增资后 2,550 万股股份（占增资后智同生物总股数的 20%）提供质押担保。2016 年 8 月 23 日，高特佳、智同集团完成上述股权质押登记。

2016 年 4 月 30 日，智同生物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13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8001 号），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止，智同生物已经收到高特佳投资款 20,000 万元，智同生物实收资本为 12,75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8 日，智同生物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同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智同集团	6,120.00	48.00%
高特佳	2,550.00	20.00%
贵少波	2,550.00	20.00%
夏彤	1,530.00	12.00%
合计	12,750.00	100.00%

本次增资中，高特佳作为财务投资者，以 20,000 万元的对价取得了智同生物 2,550 万股的股票，占智同生物 20% 股权。同时，智同生物、高特佳、智同集团、夏彤、贵少波及爱尔海泰签订《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智同集团、夏彤、贵少波对智同生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进行承诺并约定了相关补偿措施。

二、列表说明智同生物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及其原因

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评估

智同生物在 2015 年 12 月股改时，由中联评估对智同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所有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中联评估针对“河北智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8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采用基础法对智同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智同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18,423.71 万元，评估值 19,658.02 万元，评估增值 1,234.31 万元，增值率 6.70%；负债账面价值 7,036.00 万元，评估值 5,679.74 万元，评估减值 1,356.26 万元，减值率 19.28%；净资产账面价值 11,387.71 万元，评估值 13,978.28 万元，评估增值 2,590.57 万元，增值率 22.75%。

2、2016 年 3 月高特佳入股时的估值

2016 年 3 月 14 日，智同生物、高特佳、智同集团、夏彤及贵少波签订了《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智同生物、高特佳、智同集团、夏彤、贵少波、爱尔海泰签订了《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其中对智同生物估值 120,000.00 万元。

3、本次交易中智同生物的估值

本次交易中，智同生物 100% 股权预估值为 132,080.00 万元

4、以上三次评估及估值情况

以上三次评估及估值情况列表如下：

时间	估值	作价依据	是否履程序
2015 年 11 月	19,658.02 万元	基础法	是
2016 年 3 月	120,000.00 万元	在智同生物未来盈利水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是
2016 年 11 月	132,080.00 万元	在智同生物未来盈利水平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到智同生物相对于广东甘化的投资价值，从而协商确定	是

2015 年 11 月的评估方法为基础法，且评估主体为智同生物(不含爱尔海泰)，故估值较保守且与 2016 年的两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

本次交易中，智同生物 100% 股权预估值为 132,080.00 万元，较 2016 年 3 月高特佳增资时估值 120,000.00 万元上升 10.07%，主要原因如下：

(1) 根据本次交易的估值目的，估值对象是智同生物相对于广东甘化的投

资价值。此投资价值主要体现在两各部分，一部分为保持目前状态下持续运营的智同生物股东权益价值，另一部分为双方整合后、在原有经营规模之外拓展出新的市场为上市公司所带来的价值增量。本次估值不仅关注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更看重双方整合后为上市公司带来的增量价值，故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估值，使得交易价格产生一定的溢价。

(2)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产业、生化产业和纸张贸易；智同生物主要从事生化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研发优势领先，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将由 LED 产业、生化产业和纸张贸易拓展到大健康领域，注入资产智同生物将成为上市公司利润新的增长点，其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经营理念、管理经验、人才团队及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将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本次重组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同时，2016 年 3 月增资是以标的资产 2015 年的盈利作为估值基础，本次交易是以标的公司 2016 年及其后的盈利预测作为估值基础，两次交易的估值基础有所不同；2016 年 3 月增资是以现金方式进行，以参股为目的，而本次交易采用以股票为主的支付方式，具有一定的波动性，而且本次交易以收购控制权为目的，存在一定控制权溢价，两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交易目的有所不同；标的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I) 产品颁发的药品批件，其未来经营前景更为可期，两次交易之间标的公司经营基础有所变化；且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股东智同集团、贵少波做出了更长时间的业绩承诺与更为严格的对赌措施。

综上所述，由于本次交易与 2016 年 3 月增资时的估值目的、估值方法、估值基础、支付方式、交易目的、经营基础、业绩承诺与对赌措施不同，且本次交易不仅关注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更看重双方整合后为上市公司带来的增量价值，因此，本次交易价格相较于 2016 年 3 月增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

问题十一

根据预案，2016年11月，石家庄市政府办公厅、石家庄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指挥办公室先后下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利剑斩污行动实施方案》、《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调度令》（[2016]第1号）；智同生物一直以来积极响应政府环保政策，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生产车间均符合政府相关排放标准；智同生物主要产品为制剂产品且目前库存充足，短期内不会对市场销售造成不利影响。请明确说明上述政府文件是否对智同生物的生产环节产生影响，如是，请说明影响的具体情形及智同生物为消除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应成本；说明如影响不能消除是否导致智同生物持续经营能力显著下降，如是，作出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明确说明上述政府文件是否对智同生物的生产环节产生影响

2016年11月，石家庄市政府办公厅、石家庄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指挥办公室先后下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利剑斩污行动实施方案》、《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调度令》（[2016]第1号）。2016年11月18日，石家庄市环保系统召开“决战45天利剑斩污行动动员大会”，对进一步做好环保重点工作，争取实现各项环保工作年度任务目标进行动员部署。根据要求，石家庄市工业企业，特别是制药、水泥、铸造、钢铁、煤电、焦化和锅炉等重点行业实施严格调控措施，全市所有制药企业全部停产，未经市政府批准不得复工生产。

智同生物一直以来积极响应政府环保政策，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生产车间均符合政府相关排放标准，接到上述通知后，智同生物已按要求研究制定了相关生产调控措施，现经有关部门同意，智同生物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提取车间醇提工序停工，其他不涉及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工序不停工。智同生物的主要产品为制剂产品且目前库存充足，短期内不会对市场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监管部门对环境保护的政策持续收紧，则可能会对智同生物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智同生物已按要求研究制定了相关生产调控措施，该政府文件短期内不会对智同生物的生产环节及市场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三、标的公司经营风险”以及“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标的公司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

问题十二

2016年1-8月、2015年以及2014年，智同生物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57.36万元、3,456.96万元、973.86万元。预案称，2016年，因招标、物价政策等市场客观因素发生变化，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亿帆”）就注射用长春西汀销售未达智同生物预期市场规划目标，经双方友好协商，智同生物与合肥亿帆于2016年8月31日签署了《注射用长春西汀全国总经销终止协议》，并约定将合肥亿帆支付给智同生物的预付款及退货未补货款按协议要求分期返还合肥亿帆。由于上述产品退回，致使智同生物于2016年1-8月期间未实现注射用长春西汀销售。另外，根据预案，智同集团、贵少波承诺的智同生物2016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

（1）请说明应支付给智同生物的预付款及退货未补货款的具体金额，说明分期返还合肥亿帆的具体安排，并逐期列示会计处理分录。

（2）分析并说明智同生物2016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回复：

一、请说明应支付给智同生物的预付款及退货未补货款的具体金额，说明分期返还合肥亿帆的具体安排，并逐期列示会计处理分录。

1、应支付给智同生物的预付款及退货未补货款的具体金额，说明分期返还合肥亿帆的具体安排

根据合肥亿帆、智同生物、智同医药于2016年8月31日签订的《注射用长

春西汀全国总经销终止协议》，原协议终止后，合肥亿帆应支付给智同生物的预付货款额为 60,796,332.40 元，智同生物退货未补货款额为 276 元，合计为 60,796,608.40 元。上述款项由智同生物分期返还给合肥亿帆，具体安排为：

- (1) 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返还合肥亿帆人民币 1,000 万元；
- (2) 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前，返还合肥亿帆人民币 1,000 万元；
- (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返还合肥亿帆人民币 1,479.66084 万元；
- (4) 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返还合肥亿帆人民币 1,000 万元；
- (5)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返还合肥亿帆人民币 1,000 万元；
- (6) 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返还合肥亿帆人民币 600 万元；

(7) 合肥亿帆支付给智同医药的保证金 400 万元，由智同医药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返还合肥亿帆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智同生物已按协议约定返还合肥亿帆预付货款 2,000 万元。

2、逐期列示会计处理分录

会计处理分录，返还时：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二、分析并说明智同生物 2016 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智同生物本年已实现销售收入 13,280.50 万元（未经审计），毛利 8,454 万元（未经审计），累计实现净利润 4,024 万元（未经审计），主要销售产品为注射用复方骨肽、注射用腺苷钴胺、长春西汀。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爱尔海泰本年已实现销售收入 6,820 万元（未经审计），累计实现净利润 857 万元（未经审计），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716 万元（未经审计），主要销售产品为盐酸奥普利农、氨溴索注射液、复方维生素（3）、二

甲双胍胶囊。

综合考虑智同生物剩余一个月的销售计划安排及订单签订与执行的稳定性、市场可比交易案例以及智同生物所处行业景气度、智同生物竞争优势等因素，智同生物具备实现 2016 年承诺业绩的可行性。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相关盈利承诺、业绩补偿及奖励措施”补充披露智同生物 2016 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三) 主要负债情况”中补充披露应退独家代理预收款退款情况。

问题十三

根据预案，2012 年 8 月 28 日，智同生物的前身河北智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同有限”）实施现金增资。本次增资后，智同集团持有智同有限 55.838% 股权，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理勘探公司”）持有智同有限 44.162% 股权；智同有限各股东按各自权益价值享有表决权、收益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即智同集团拥有智同有限 73.097% 表决权、收益权和剩余资产分配权，物理勘探公司拥有智同有限 26.903% 表决权、收益权和剩余资产分配权。请说明智同集团和物理勘探公司的持股比例与享有表决权、收益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智同集团和物理勘探公司的持股比例与享有表决权、收益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况

1、2010 年 8 月，智同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8 月，智同集团对智同有限增资 2,189.819 万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9）

第 V1104-1 号),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 三九济世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03.38 万元,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由于智同集团对智同有限增资时, 智同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物理勘探公司、智同集团约定, 本次增资后, 物理勘探公司与智同集团依据各方在本次增资前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投资款金额按比例享有股东表决权、收益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 即物理勘探公司以其原持有三九济世 90% 股权经评估净资产协商后价值 2,355 万元作为对价, 享有智同有限 49%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 智同集团以其原持有的三九济世 1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与本次增资款 2,189.819 万元作为对价, 合计 2480.157 万元, 享有智同有限 51%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

2、2012 年 9 月, 智同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20 日,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2)第 BJV1016 号), 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 智同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652.55 万元, 注册资本为 7,189.819 万元。

2012 年 8 月 28 日, 智同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智同有限增资, 增资额为 3,000 万元, 由智同集团以现金方式予以认缴。由于当时智同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智同有限各股东同意, 本次增资后, 双方继续按各自权益价值(本次增资前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投资款金额)享有表决权、收益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 即智同集团持有智同有限 55.838%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5,689.819 万元)、拥有智同有限 73.097% 股权对应表决权、收益权和剩余资产分配权, 物理勘探公司持有智同有限 44.162%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4,500.000 万元)、拥有智同有限 26.903% 股权对应表决权、收益权和剩余资产分配权。

3、2013 年 10 月, 物理勘探公司向智同集团转让智同有限股权

2013 年 4 月 7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出具《关于转让河北智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中油资[2013]125 号), 同意物理勘探公司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向智同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智同有限 44.162%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500 万元、对应 26.903% 的表决权、收益权和资产所有权)。

2013年9月12日，物理勘探公司与智同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物理勘探公司将其持有的智同有限44.16%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4,500万元、对应26.903%的表决权、收益权和资产所有权）及2,031.007608万债权转让予智同集团，转让价格为4,135.255347万元；北京产权交易所已经就该次交易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确认该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二、智同集团和物理勘探公司的持股比例与享有表决权、收益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比例不一致的原因

智同集团对智同有限增资时，智同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均低于注册资本，因此智同集团、物理勘探公司同意，智同集团对智同有限增资后，双方均依据增资前享有的经评估的净资产权益及投资款金额按比例享有股东表决权、收益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

三、智同集团和物理勘探公司的持股比例与享有表决权、收益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比例不一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有限公司股东有权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不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智同集团和物理勘探公司约定，双方享有表决权、收益权比例与持股比例不一致的情况符合《公司法》（200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查阅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约定剩余财产分配权与持股比例不一致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智同集团和物理勘探公司在智同有限章程中约定，其享有剩余财产分配权与持股比例不一致的情况应当认定为有效。

2013年10月，物理勘探公司将其持有的智同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智同集团时，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出具《关于转让河北智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中油资[2013]125号），同意物理勘探公司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转让其持有的智同有限44.162%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4,500万元、对应26.903%的表决权、收益权和资产所有权）转让予智同集团。此外，北京产权交易所就该次交易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确认该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智同集团和物理勘探公司的持股比例与享有表决权、收益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比例不一致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五、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十四

根据预案，智同生物在历史上曾经存在股东出资未到位的瑕疵，智同集团后以现金补足。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明确说明该出资瑕疵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回复：

一、智同生物历史上曾存在股东出资未到位的情况

根据智同生物的工商档案，智同生物系由智同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智同有限阶段曾存在股东出资未到位的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1998年9月，三九济世设立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年检资料，三九济世设立时，三九集团曾以“999”商标使用权及“三九”商号作价 1,000 万元对三九济世进行出资。

2、2010年7月，三九集团出资置换

2010年7月12日，三九济世召开股东会，同意三九集团以货币形式置换其对三九济世价值 1,000 万的无形资产出资，即三九集团以货币形式置换“999”商标使用权及“三九”商号；置换价格依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104-1、2 号）之“999”商标使用权的评估值确定，为 2,350,815.34 元。

2010年7月15日，三九集团与三九济世签订《关于置换“999”商标使用权及“三九”商号等无形资产的协议书》，双方同意，由三九集团以2,350,815.34元的价格置换“999”商标使用权；同时，此次置换中，“三九”商号等无形资产与“999”商标使用权一并由置换，三九集团无需另行支付费用。截至2010年11月9日，三九集团已经向三九济世支付上述款项。

3、2015年12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智同有限依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13日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6017号）确定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智同生物。该报告记载，“说明：1998年注册成立保定三九济世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时，三九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三九商标使用权出资作价1,000万，计入无形资产并进行摊销，直至2010年将该商标使用权转出，共累计摊销8,272,870.34元，差额1,727,129.66元在三九企业集团转让所持股份时河北智同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但因商标使用权不能作为资产进行出资，故出资存在瑕疵8,272,870.34元，于本期9月25日由河北智同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用现金方式补足。”经核查，2015年9月25日，智同集团向智同有限支付8,272,870.34元。

根据三九济世相关工商登记材料，三九济世设立时，三九集团以“999”商标使用权及“三九”商号作价1,000万元对三九济世进行出资。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3年修订）的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除此之外，《公司法》（1993年修订）未明确规定其他出资形式，因此，三九济世设立时，三九集团以“999”商标使用权及“三九”商号等无形资产出资不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三九济世设立时存在1,000万元认缴出资额未足额缴纳的情形。2010年11月，三九集团依据“999”商标使用权评估价值以货币形式置换“999”商标使用权及“三九”商号时，“999”商标使用权已累计摊销8,272,870.34元；“999”商标使用权及“三九”商号由三九集团以货币形式置换后，三九济世仍存在8,272,870.34元认缴出资额未实缴的情形。2015年9月25日，当时智同有限的股东智同集团以8,272,870.34元现金补足前述出资。

2015年12月2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6002号），截至2015年12月23日，智同生物已经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10,200万元。

2015年12月23日，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智同生物核发《营业执照》，核准智同生物的设立。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智同生物的发起人智同集团、夏彤、贵少波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已经依法对智同生物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如因智同生物（包括智同有限）历史沿革等问题给智同生物造成损失或被第三人追偿的，智同集团、夏彤、贵少波将以其拥有的除智同生物股份以外的财产予以赔偿。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明确说明该出资瑕疵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九济世原存在出资未到位的瑕疵，但智同集团以现金补足后，该瑕疵得以规范；智同有限现已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且智同生物发起设立时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智同生物发起人已经对智同生物、智同有限历史沿革问题出具相关承诺，因此，该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十五

根据预案，2016年5月，智同生物向智同集团及部分自然人收购爱尔海泰83.367%股权，该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请说明智同生物收购爱尔海泰的原因，说明爱尔海泰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及追溯调整合并口径财务数据的情况。

（2）请按照《26号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爱尔海泰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等信息。

(3) 请列表说明爱尔海泰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广东甘化间接收购爱尔海泰股权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智同生物收购爱尔海泰的原因，说明爱尔海泰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及追溯调整合并口径财务数据的情况。

1、智同生物收购爱尔海泰的原因

为实现智同生物与爱尔海泰的业务拓展及资源整合，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2016年7月，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河北爱尔海泰制药有限公司3.626%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确认书》（冀产交[2016]14号），确认科技风投将持有的爱尔海泰的3.626%股权转让给智同生物；原股东智同集团以及陈挺、董凌云、张勇、李岷、赵兰、赵丽华、张云升、高丽霞、李世霞、田燕、崔志强、杨侠、周亚、胡竹梅、刘静、娄春晓、宁研、张乐、李信华、范艺桦、安国君、贾作为（继承常翠勤所持0.05%股权）等2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63.347%的出资额转让给智同生物；股东魏兵、魏夫勇、谢勇、何小科、张小松、董文杰、徐刚、戴茂、陈金英、李仲魁、王相伟、刘衡、程利、何庆国持有的合计16.398%的出资额转让给智同生物。

2、爱尔海泰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1) 整体情况

智同生物收购爱尔海泰83.36%的股份，其中：支付对价219,328,450.00元向母公司智同集团购入其持有的爱尔海泰54.84%的股份，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母公司按取得的净资产确认长期股权投资30,165,187.28元，合并报表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合并时点冲减资本公积219,328,450.00元；支付对价114,078,750.00元向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另外37名自然人股东购入其持有的爱尔海泰28.52%的股份，属于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母公司按支付对价确认长期股权投资114,078,750.00元，合并报表按权益交易处理，合并对价超出取得少数股东权益98,389,007.71元冲减合并净资产，其中：冲减资本公积

7,653,522.55 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90,735,485.16 元。

(2) 支付对价明细表

单位：元

交易对手	持股比例	对应出资额	支付对价		
			现金	或有对价	合计
同一控制下合并：					
智同集团	54.84%	30,252,200.00	109,664,225.00	109,664,225.00	219,328,450.00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冀科投	3.63%	2,000,000.00	14,500,000.00	-	14,500,000.00
15 名自然人	16.40%	9,045,000.00	65,576,250.00	-	65,576,250.00
22 名自然人	8.50%	4,690,000.00	17,001,250.00	17,001,250.00	34,002,500.00
小计	28.52%	15,735,000.00	97,077,500.00	17,001,250.00	114,078,750.00
合计	83.36%	45,987,200.00	206,741,725.00	126,665,475.00	333,407,200.00

(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交易双方中，智同生物与智同医药以及 22 名自然人约定了或有对价，于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估值调整方案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手	或有对价	业绩条件		
		2018 年净利润		2016 年-2018 年三年净利润累计
智同集团	109,664,225.00	>3000 万	且	≥6000 万
22 名自然人	17,001,250.00			
合计	126,665,475.00			
智同集团	54,832,112.50	2400 万~3000 万	且	≥5400 万
22 名自然人	8,500,625.00			
合计	63,332,737.50			
智同集团	-	≤2400 万	或	<5400 万
22 名自然人	-			
合计	-			

智同生物管理层判断爱尔海泰未来业绩很可能达到最高档次估值，即或有对

价当前公允价值为 126,665,475.00 元，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

3、追溯调整合并口径财务数据的情况

(1) 合并日的确定

股权转让款现金支付部分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付清，同日爱尔海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日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

(2) 追溯调整的期间

爱尔海泰与智同生物自本报告期期初已处于最终控制方夏彤的控制下，合并方的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追溯调整至本报告期初，追溯调整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

(3) 追溯调整的被合并方利润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1 月 1 日合并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44,192,775.05	6,358,372.67	64,009,455.86	5,715,536.91	47,329,654.12	2,041,035.32

(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爱尔海泰		
	合并日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7,116,640.97	5,661,435.44	6,622,036.25
应收票据	1,507,180.00	2,339,134.50	1,877,850.00
应收款项	2,944,859.96	3,681,158.93	1,044,422.21
预付款项	1,286,434.16	1,796,563.26	2,344,007.80
其他应收款	3,127,850.00	3,298,750.00	4,109,100.00
存货	10,175,715.31	6,640,450.85	6,369,656.95
其他流动资产	333,044.06	-	347,043.04

项目	爱尔海泰		
	合并日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	155,750,294.41	152,951,842.72	104,592,970.50
在建工程			42,590,688.60
无形资产	7,979,570.05	8,105,744.29	8,295,005.65
长期待摊费用	5,091,500.03	5,890,166.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1,062.35	4,841,046.98	3,606,83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399.00	1,071,929.00	13,229,874.00
负债			
应付款项	23,036,608.80	20,267,361.18	26,999,301.79
预收款项	85,441,122.07	76,883,630.37	94,349,608.10
应付职工薪酬	93,153.89	33,026.35	1,065,786.00
应交税费	1,350,586.07	2,702,760.79	12,638.19
应付利息	562,137.50	688,647.67	-
其他应付款	20,050,693.60	11,913,253.92	3,412,65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000,000.00	-
长期借款	67,375.00	144,375.00	18,259,875.00
递延收益	14,373,333.34	17,000,000.00	8,000,000.00
净资产	55,003,540.03	48,645,167.36	42,929,630.45

4、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下属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智同生物收购爱尔海泰的原因。

二、请按照《26号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爱尔海泰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等信息。

报告期内，爱尔海泰的主营业务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爱尔海泰未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6,491,724.46	23,417,492.98	22,714,116.25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486,825.84	172,860,729.66	172,315,378.17
资产合计	199,978,550.30	196,278,222.64	195,029,494.42
流动负债合计	130,534,301.93	130,488,680.28	125,839,988.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40,708.34	17,144,375.00	26,259,875.00
负债合计	144,975,010.27	147,633,055.28	152,099,863.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03,540.03	48,645,167.36	42,929,630.4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4,192,775.05	64,009,455.86	47,329,654.12
营业成本	22,655,051.34	31,200,809.54	28,108,128.95
营业利润	4,532,882.50	5,683,121.70	-752,577.62
利润总额	7,202,576.29	6,684,481.70	2,298,760.71
净利润	6,358,372.67	5,715,536.91	2,041,035.32

3、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以及“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爱尔海泰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等信息。

三、请列表说明爱尔海泰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广东甘化间接收购爱尔海泰股权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列表说明爱尔海泰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广东甘化间接收购爱尔海泰股权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爱尔海泰最近三年估值情况列表如下：

时间	估值	作价依据	是否履行程序
2016年3月	40,000.00万元	在智同生物未来盈利水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是

2016年3月高特佳入股时对爱尔海泰的4亿估值系交易双方的协商结果。

在本次交易中，爱尔海泰属于交易标的的下属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此次评估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的企业进行了评估，最终取值采用收益法结果。收益法评估时，使用智同生物和爱尔海泰的收入、成本、费用的合并数据进行估算，得出最终估值，因此，本次广东甘化间接收购爱尔海泰股权未对爱尔海泰单独评估及估值。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年3月爱尔海泰估值系当时交易双方的协商结果。本次交易估值使用智同生物和爱尔海泰的收入、成本、费用的合并数据进行估算，采用收益法得出最终估值，因此，未对爱尔海泰单独评估及估值。

问题十六

根据预案，2016年1-8月，智同生物水针生产线（两班生产）的达产率为1.81%，冻干生产线（单线生产）的达产率为33.62%；爱尔海泰相关生产线的达产率在1.77%至34.11%之间。请说明智同生物和爱尔海泰生产线达产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拟采取的提高达产率的相关措施，并就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回复：

一、说明智同生物和爱尔海泰生产线达产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智同生物和爱尔海泰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率如下表所示：

1、智同生物

单位：万支（万片、亿粒、万袋）/年

生产线	产能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8月	
		实际产量	达产率	实际产量	达产率	实际产量	达产率
水针生产线 (两班生产)	20,000	24	0.12%	916	4.58%	361	1.81%

生产线	产能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8月	
		实际产量	达产率	实际产量	达产率	实际产量	达产率
冻干生产线 (单线生产)	6,000	2,618	43.63%	2,881	48.02%	2,017	33.62%

2、爱尔海泰

单位：万支（万片、亿粒、万袋）/年

生产线		产能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8月	
			实际产量	达产率	实际产量	达产率	实际产量	达产率
口服生产线	胶囊	5	1.56	31.20%	1.55	31.00%	1.10	22.00%
	颗粒剂	3,000	720	24.00%	724	24.13%	53	1.77%
	片剂	15,000	2,484	16.56%	5,715	38.10%	589	3.93%
水针生产线（两班生产）		10,000	2,459	24.59%	3,632	36.32%	2,274	34.11%
冻干生产线（单线生产）		7,500	48	0.64%	214	2.85%	683	9.11%

报告期内，智同生物和爱尔海泰部分生产线达产率较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制药行业的特殊性，我国卫生部对制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和检测系统拥有一套极为严格的准入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药品GMP认证分为国家和省级两级进行：生产注射剂、放射性药品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生物制品的药品生产企业的认证工作，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组织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认证工作，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颁发GMP认证证书。

目前，智同生物、爱尔海泰新增生产线取得的GMP证书情况如下：

生产线名称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日期	证书有效期	许可单位
小容量注射剂	CN20150024	2015年2月10日	2020年2月9日	智同生物
冻干粉针剂 (二车间两条生 产线)	CN20120145	2015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0日	爱尔海泰

由于GMP认证期较长，智同生物、爱尔海泰新增的生产线分别于2015年2月10日、2015年9月21日取得GMP证书，因此对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有一定影响。

2、2015年2月、8月，智同生物及子公司爱尔海泰新增的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冻干粉针剂（二车间两条生产线）生产线项目分别建成投产。理论上上述生产线分别具备了20,000万支/年、7,500万支/年的产能，该产能是为了满足未来5年内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建设的。根据医药行业一般规律，新生产线从投产到达产的调试期需要1年左右，智同生物及子公司爱尔海泰新增生产线在建成后基本处在试生产和调试状态，并未真正发挥生产能力，随着未来智同生物及爱尔海泰产品销售量的提升，其产能将得到逐步释放。若智同生物及子公司爱尔海泰在一定时间内不能及时开拓产品市场，则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二、拟采取的提高达产率的相关措施

1、未来，智同生物与爱尔海泰将进一步明确生产产品划分，整合平衡相关产能：智同生物将专注于生化药品的生产，打造生化产品行业的标杆企业；爱尔海泰专注于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打造高科技、专业化的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企业。

2、目前，注射用复方维生素3、脑蛋白水解物和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是智同生物及爱尔海泰的重要发力产品，在市场上都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根据数据平台米内网统计，爱尔海泰注射用复方维生素3近三年内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别占0.83%、26.86%、48.69%，现位居市场第一位；对于脑蛋白水解物，智同生物是国内唯一达到脑蛋白水解物质量标准1的制药企业，该产品属于企业自主定价品种；爱尔海泰的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为心血管领域治疗心衰用药，为心脏手术术前术后必需用药，属于3.1类新药，为国内首仿，是企业自主定价品种。

未来，智同生物及爱尔海泰拟开展大规模临床试验，强化学术推广和市场教育，在全国范围内展开销售和市场工作，进一步提升渠道控制力度、明晰产品应用定位。此外，对于拳头产品脑蛋白水解物，智同生物计划打破传统销售方式，走专业化推广道路，通过聘请知名专家代言、专职产品经理建立区域专家网络、

开展小型针对性学术活动、业务人员产品经理随访等一系列活动，在专家、患者群体中逐步树立智同集团脑蛋白的品牌。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部分生产线达产率较低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提高达产率的相关措施，并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三、标的公司经营风险”以及“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标的公司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产能利用率不足风险。

问题十七

根据预案，2014年和2015年，智同生物第一大客户为关联方河北智同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同医药”），对其销售额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60.36%和44.61%。2015年8月24日，智同集团、夏彤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智同集团、夏彤合计持有的智同医药100%股权进行转让。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智同集团、夏彤不再持有智同医药的股权。

（1）请说明在2014年和2015年，向智同医药进行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智同医药是否为智同生物的最终销售客户，如否，请说明通过智同医药实现销售而非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的原因，并说明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2016年1-8月，智同医药未再出现在智同生物前五大客户名单中。请说明智同生物是否继续对智同医药进行销售，如否，请说明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智同生物销售模式的转变，是否对智同生物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在2014年和2015年，向智同医药进行销售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智同医药是否为智同生物的最终销售客户，如否，请说明通过智同医

药实现销售而非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的原因，并说明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向智同医药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由于药品流通的特殊性，我国医药生产企业通过经销商或代理商逐层推进的方式进行市场覆盖，从而构建自身产品在某一区域内的营销体系，所以，具有一支专业化、学术化和丰富市场渠道资源销售团队对医药生产企业至关重要。智同医药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医药销售业务，在临床推广、学术推广、特定区域自主开拓销售渠道、区域经销商整合资源、协调产品在下游代理区域内的市场准入等业务中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鉴此，2014年、2015年，智同生物因产品前期销售市场拓展的需要，主要产品经智同医药销售给各省级经销商。

智同生物与智同医药的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智同生物向智同医药销售的产品均价低于其向为无关联独立第三方销售的产品均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主要产品	向智同医药销售均价			向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6年1-8月
长春西汀 5mg	1.92	1.91	-	1.97	-
注射用腺苷钴胺 0.5mg	2.56	3.02	-	4.01	5.37
注射用腺苷钴胺 1.0mg	2.99	3.85	-	4.59	4.79
注射用腺苷钴胺 1.5mg	3.16	4.69	5.13	6.51	6.90
注射用复方骨肽 30mg	3.70	3.68	-	3.86	4.50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2.36	2.33	-	2.56	2.65
注射用脂溶于水溶组合包	5.04	-	-	6.41	6.41

2、通过智同医药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经智同医药实现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智同医药销售去向	关联交易金额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8月
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长春西汀经	16,087,975.11	16,217,844.64	0.00

智同医药销售去向	关联交易金额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8 月
销商)			
长沙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腺苷钴胺经销商)	9,575,220.71	0.00	0.00
腺苷钴胺地方经销商	0.00	25,948,386.36	76,923.08
复方骨肽地方经销商	16,267,465.59	31,961,152.50	0.00
保定中诚汇达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脂溶性维生素经销商)	7,265,366.27	1,533,811.74	0.00
脂溶性维生素地方经销商	0.00	2,515,506.04	0.00
脂溶于水溶维生素组合包地方经销商	6,959,972.63	-2,324.79	0.00
注射用复方维生素 3 地方经销商	1,908,102.56	1,259,931.62	7,626,666.73
其他产品地方经销商	14,507,437.27	1,762,859.39	317,264.97
合计	72,571,540.14	81,197,167.50	8,020,854.78

3、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智同生物前期向智同医药进行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的理由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来不会对广东甘化造成重大影响。

二、2016 年 1-8 月，智同医药未再出现在智同生物前五大客户名单中。请说明智同生物是否继续对智同医药进行销售，如否，请说明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智同生物销售模式的转变，是否对智同生物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说明智同生物是否继续对智同医药进行销售

随着智同生物销售渠道的展开以及销售团队的扩大，智同生物逐步减少与智同医药的关联交易。2016 年 1-8 月，智同生物向智同医药的销售金额为 802.0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 7.73%。

2、请说明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智同生物销售模式的转变，是否对智同生物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减少经销和代理层级，更好地适应未来两票制改革的需要，并确保智同生物原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并进一步打开未来销售市场，经双方友好协商，目前，智同医药中与智同生物产品销售有关的销售团队和

部门已全部转移至智同生物，因此不涉及销售模式的转变，亦不会对智同生物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报告期内以及未来，智同生物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关联交易：

(1) 逐步终止与智同医药的关联交易

随着智同生物销售渠道的展开以及销售团队的扩大，智同生物逐步减少与智同医药的关联交易。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智同生物向智同医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7,257.13万元、8,119.72万元和802.0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60.36%、44.61%和7.73%，关联交易比重逐步减少。

(2) 吸纳销售团队成员，对外转让智同医药股权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同时，为确保智同生物原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并进一步打开未来销售市场，经双方友好协商，智同医药中，与智同生物产品销售有关的销售团队已全部转移至智同生物。2015年8月24日，智同集团、夏彤于与无关联第三方李世霞、范艺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智同集团、夏彤合计持有的智同医药100%股权转让给李世霞、范艺桦。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智同集团、夏彤不再持有智同医药的股权。

(3)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智同生物与夏彤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合法合规，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年1-8月，智同生物向智同医药的关联销售系交易双方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开展的交易，定价公允，未来不会对广东甘化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智同生物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

范关联交易，不涉及智同生物销售模式的转变，不会对智同生物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十八

根据预案，智同生物及爱尔海泰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智同集团与夏彤就坐落于保定市定兴县固城镇和石家庄市高新区泰山街东的瑕疵房产事项出具了承诺，如智同生物及爱尔海泰无法正常使用相关房屋，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智同生物及爱尔海泰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1）请说明所有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的预估值情况，说明办理权属证书所需费用及相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并说明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已考虑上述预计负债的影响。

（2）请说明如上述瑕疵资产无法正常使用是否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应进一步说明消除不利影响的措施。

（3）针对智同集团与夏彤所做的承诺，请说明经济损失的确认依据、赔偿责任的履约方式、履约期限、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并说明制约措施是否足够覆盖经济损失。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所有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的预估值情况，说明办理权属证书所需费用及相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并说明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已考虑上述预计负债的影响。

1、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的预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的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地	预估值 (万元)	占标的 资产总 体预估 值比例
1	智同生物包装车间	1,050.00	保定市定兴县固城镇	140.05	0.11%
2	智同生物仓储物流中心	700.00		93.37	0.07%
3	智同生物综合楼	3,360.00		459.65	0.35%
4	智同生物生化原料一车间	2,957.27		1,018.48	0.77%
5	爱尔海泰现代化制剂工业基地项目综合楼、综合制剂车间（一期工程）	8,237.50	石家庄市高新区泰山街东	1,978.32	1.50%
6	爱尔海泰综合制剂车间（二期工程）	31,879.00	石家庄市高新区泰山街东	7,359.27	5.57%
7	商业商品房	290.00	高开区天鹅西路 333 号世纪大厦 A 座 8 层	447.30	0.34%
合计		48,473.77	-	11,496.44	8.70%

2、说明办理权属证书所需费用及相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并说明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已考虑上述预计负债的影响

（1）坐落于定兴县固城镇未办房产证建筑面积共计 2,957.27 平方米，其办理房产证费用包括：初始登记费 550 元/间，房屋测绘费 2.72 元/平方米，合计为 2.41 万元。本次评估已考虑以上后续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因此对评估值没有影响。由于上述办理权属证书所需费用占资产总体价值比重较小，账面未计提预计负债。

（2）坐落于石家庄市高新区泰山街东的爱尔海泰综合制剂车间（二期工程）建筑面积共计 31,879.00 平方米，预计其后续办理房产证费用包括：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10 元/平方米，小计 31.88 万；施工图审查费 15 万；初始登记费 550 元/间；房屋测绘费 2.72 元/平方米，小计 8.67 万元；合计为 56.1 万元。本次评估已考虑以上后续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不需要调整评估值。其中，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已进行申报，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计提计入固定资产原值，其余办理权属证书所需费用占资产总体价值比重较小，账面未计提预计负债。

(3) 坐落于石家庄市高新区泰山街东的爱尔海泰现代化制剂工业基地项目综合楼、综合制剂车间（一期工程）建筑面积共计 8,237.50 平方米，其办理房产证费用包括：初始登记费 550 元/间，房屋测绘费 2.72 元/平方米，合计为 11 万元。本次评估已考虑以上后续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因此对评估值没有影响。由于上述办理权属证书所需费用占资产总体价值比重较小，账面未计提预计负债。

二、请说明如上述瑕疵资产无法正常使用是否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应进一步说明消除不利影响的措施。

1、若瑕疵资产无法正常使用，是否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坐落于定兴县固城镇的房屋用途主要为综合楼、包装车间及仓储中心，不属于核心的生产加工车间，且占本次标的资产总体预估值较小，合计占比 0.53%，若无法正常使用，对智同生物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智同集团与夏彤承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生化原料一车间”之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2) 爱尔海泰已经取得得坐落于石家庄市高新区泰山街东处房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其中，爱尔海泰现代化制剂工业基地项目综合楼、综合制剂车间（一期工程）已取得消防验收备案文件。上述房产用途为生产加工车间，较为重要，合计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体预估值 7.84%，若无法正常使用，对智同生物生产经营将造成一定影响。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房产手续正在办理，暂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截至 2016 年 8 月，保定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获得坐落于高开区天鹅西路 333 号世纪大厦A座 8 层房屋所属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由于保定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未协助智同生物办理该处房屋产权登记，致使智同生物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智同生物已经与保定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支付房屋总房价款，该处房产非智同生物必要的生产要素目前已将该处房产对外出租，不会影响智同生物的持续经营，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消除不利影响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不会因为上述坐落于保定市定兴县固城镇、石家庄市高新区泰山街东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智同集团与夏彤就上述瑕疵房产事项出具了承诺：“未来将保证智同生物/爱尔海泰对上述房产的正常使用，如果因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智同生物/爱尔海泰无法正常使用该处房屋或因使用该处房屋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智同生物/爱尔海泰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三、针对智同集团与夏彤所做的承诺，请说明经济损失的确认依据、赔偿责任的履约方式、履约期限、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并说明制约措施是否足够覆盖经济损失。

根据智同集团与夏彤所做的承诺，智同集团与夏彤就坐落于保定市定兴县固城镇、石家庄市高新区泰山街东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因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智同生物无法正常使用该处房屋或因使用该处房屋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金额应以智同集团、夏彤与广东甘化共同指定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智同集团、夏彤应在评估值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智同生物补偿相关损失。如出现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情形，则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根据智同集团、夏彤的资信状况、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智同集团、夏彤具备对上述房产承诺的履约能力，制约措施足够覆盖经济损失。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智同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提供了价值保障措施和承担或有经济损失的承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五、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十九

重组预案显示，爱尔海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到期，请公司说明爱尔海泰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是否已续期，若未续期，是否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障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爱尔海泰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续期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爱尔海泰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证书号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许可内容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Q-13016 1-0041-16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	COD: 5.098 吨/年; NH ₃ -N: 0.155 吨/年; SO ₂ : 1.55 吨/年; NO _x : 4.72 吨/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爱尔海泰已取得续期后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障碍。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二十

请说明智同生物为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在劳动合同中设置持续任职、竞业禁止条款等，同时说明相关措施的实施效果，说明智同生物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智同生物为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在劳动合同中设置持续任职、竞业禁止条款等，同时说明相关措施的实施效果，说明智同生物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智同生物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人力资源是其主要的核心资源之一。广东甘化充分认可智同生物的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鼓励智同生物保持原有团队的稳定性。未来，广东甘化将在业务层面对智同生物授予充分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并将为其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足够的支持。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甘化将在延续智同生物原有的人力资源管理方式，并与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进一步结合，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模式，以保证智同生物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具体措施包括：

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培育核心人员归属感，增强其对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的认同感，提升智同生物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修订和完善核心人员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强化激励约束机制。智同生物已建立和完善了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此后，还将继续努力提高核心人员的薪酬待遇，把核心人员的贡献和薪酬紧密联结起来，使核心人才的薪酬水平待遇在行业内以及市场上存在较强的竞争力。建立完善的培训制度，逐步完善人才培养的体制机制。智同生物建立和完善了员工培训制度，加强上岗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通过岗位练兵、岗位培训、技术比赛等形式，促进员工在岗位实践中成才、协助核心人员提高技术和业务能力。

智同生物除进行物质激励之外，还注重各种荣誉奖励办法，对核心员工的能力和贡献进行肯定和奖励；同时将主要核心人员作为研发创新团队核心成员上报，使核心人员获得应有的荣誉，获得当地的政府人才政策支持。此外，智同生物一直秉承着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理念，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始终把稳定员工队伍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以“适者为才”作为用人选人的原则，培养了一大批勇于创新、诚信和谐的优秀员工。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岗位胜任力管理机制，协助技术人员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明确核心人员在公司内部的各种发展途径，以及在每一等级员工可以享受到的福利，使员工对自己未来的发展和收获有一个明确的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还可以通过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来进一步提高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研发生产的积极性和企业凝聚力。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将支持和协助智同生物继续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具有竞争力的薪资水平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使核心业务人员的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从而有效预防核心业务人员的流失。

二、核查意见

公司已在《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